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希望六和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被担保人基本资料、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新希望六和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事宜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一）对外担保概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定给予该公司担保额度为 188,871.53 万元（其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64,300 万元，备用信用证 24,571.53 万元），为适应其经营的需要，拟对其追加 112,9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累计提供担保的最大金额

将不超过人民币 936,628.53 万元，为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9,527.97 万元的 53.23%，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追加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有关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产权及控制 关系(比例)
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刘畅	56,162.59 <sup>注</sup>	投资与进出口贸易	全资子公司	100.00%

注：按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本 121,050,503 新币换算。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112,900	新希望六和

## （四）提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

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能提高其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保证共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

## 三、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追加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能提高其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追加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已经新希望六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吕瑜刚

\_\_\_\_\_  
牟 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4月30日